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5120） 的办理情况报告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5120）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经开区齐鑫合筑小区东侧有个垃圾站，有异味，要求尽快搬离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王 铮

张志刚

四、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

3月7日，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南定镇人民政府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淄博经济开发区老旧小区垃圾转运分类中心已投入使用，张店区生活废弃物转运处置中心（南站）由张店区执法局管理，

目前已关停。

五、办结目标

加强管理，减少异味、噪音扰民现象。

六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七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前后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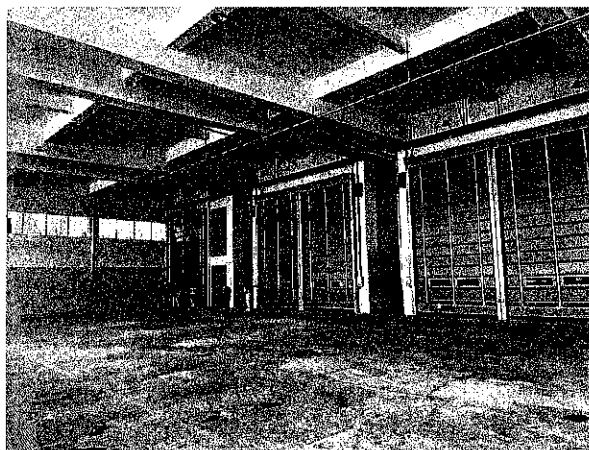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3月11日

附件：



(整改前照片)



(整改后照片)